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9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郭世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1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郭世傑（下稱抗告人）前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刑事案件執行機關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民國114年4月30日確定在案（下稱原判決），緩刑期間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8年4月29日止等情，有前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㈡抗告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署（下稱新北地檢署）通知於114年9月16日到案執行，並當場告知付保護管束期間、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時，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等事宜，經抗告人當場於新北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暨報到具結書上簽名，此有新北地檢署執行筆錄、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暨報到具結書在卷可參，顯見抗告人已知悉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規定及違反之效果。

㈢詎抗告人於114年10月19日、11月9日、12月7日、115年1月1

1日、2月4日起均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經新北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多次以簡訊及電話通知，新北市政府並發函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抗告人仍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而遭新北市政府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節，有新北市政府114年10月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44417號、114年10月2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46676號、114年12月4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52161號、114年12月9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53114號、115年1月16日新北府社家字1152371515號函暨出席暨聯繫紀錄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佐，是抗告人確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1條第2項所定之情形，亦屬明確。

㈣據上，審酌抗告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屢次未按時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又抗告人並無因另案在監、在押等無法履行負擔之正當事由，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足考；且抗告人經合法傳喚，亦未到庭陳述意見，復未具狀陳明有何不能如期履行前開緩刑條件之正當理由，此有送達證書、115年5月21日訊問程序刑事報到明細及訊問筆錄各1份在卷可憑，顯見抗告人主觀上全無履行判決所命之緩刑負擔條件之意，顯然漠視法律及其自身權益，難謂有悛悔之意，是認抗告人違反判決所諭知緩刑負擔條件，其情節應屬重大，前所宣告之緩刑已失其意義，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相符。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㈠抗告人因工作及家庭因素，事實上已未居住在原戶籍地，實際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0樓。檢察官於聲請撤銷緩刑及原審傳喚抗告人表示意見時，未查明抗告人已未居住原戶籍地或原居所，導致抗告人實際上完全喪失陳述意見之機會，嚴重侵害抗告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聽審權與訴訟權，原裁定難謂允當。㈡抗告人未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到，是因為沒有收到新北市政

府之通知，絕非有意逃避或規避緩刑條件之履行。抗告人於期間內接獲單位人員電話聯繫時，曾明確告知因需陪同家人就醫，於電話中表示請假，故主觀上並無規避之惡意，客觀上亦有正當理由，故無「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之「情節重大」情狀。㈢抗告人現於人力公司任職，有穩定工作以支應家庭開銷，且抗告人之小孩甫出生2個月，亟待抗告人工作賺取收入以維持家庭生計，若撤銷緩刑之宣告，將使家庭失去經濟來源、生活陷入困境，對抗告人家庭之衝擊極為重大。㈣現抗告人在接受新北市政府之通知後，已積極配合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5次，同時亦積極提供原判決所諭知之150小時義務勞務，足證抗告人有真誠悔悟之心，請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等語。

三、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㈠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㈡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㈢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㈣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㈤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之立法理由亦謂：「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其情節重大者，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刑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3條第3項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假釋之事由，檢察官及典獄長應聲請撤銷，爰增訂本條。」故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與否，在於「是否情節重大而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所謂「情節重大」當從受保護管束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付保護管束所應遵守之事項，或於緩刑期間內是否顯有遵守可能而故意違反、無正當事由拒絕遵守等情事。另考量受保護管束人

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應否撤銷。次按性侵害案件之加害人受緩刑之宣告，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受緩刑宣告之加害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受緩刑宣告之加害人為前條第1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5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亦有明文。

四、經查：

㈠抗告人經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刑事案件執行機關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4年4月30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18年4月29日止等情，有前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㈡原判決確定後，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抗告人於114年9月16日到案執行時，陳明其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被告知如欲遷移戶籍住所，應先提出聲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有執行筆錄及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暨報到具結書在卷可參（執聲字卷第11、17～19頁），是抗告人已知悉如欲變更其住居所，須先提出聲請，但其未曾提出聲請。又新北市政府先後以114年10月8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44417號、114年10月23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46676號、114年11月14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49533號、114年12月4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52161號、114年12月9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43453114號、115年1月16日新北府社家字1152371515號函通知抗告人接受

個案資料之建立以辦理評估事宜，依上開函文所載，除第一次之函文正本僅通知抗告人之戶籍地外（執聲字卷第24頁），其餘則均有送達抗告人之戶籍地及居住地新北市○○區○○街000號0樓，因抗告人之戶籍地為新北○○○○○○○○，故均因「查無此人」而退回（執聲字卷第25、33、41、49、57、63頁），至於送達至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部分，則均寄存在樹林○○郵局（執字卷第31、39、47、55頁）。此外，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曾於114年10月20日11時43分去電抗告人所留門號0000000000號詢問抗告人缺席原因，並告知下次安排在同年11月9日10時，請抗告人準時出席；於同年11月11日15時42分去電相同門號予抗告人，惟抗告人手機無人接聽，改以簡訊通知抗告人於同年10月19日及11月9日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並告以下次上課日為同年12月7日10時，請抗告人準時出席；復於同年12月2日10時5分以同上門號簡訊提醒抗告人應於12月7日上午10時準時出席，同日13時43分則改以門號0000000000號通知抗告人，但因抗告人手機無人接聽，方又以簡訊通知；再於同年12月8日13時37分去電門號0000000000號予抗告人，惟抗告人手機無人接聽，改以簡訊通知抗告人下次上課日為115年1月11日10時，請抗告人準時出席；又於115年1月12日12時去電門號0000000000號詢問抗告人缺席原因，惟無人接聽；最後於115年2月4日13時32分傳簡訊予門號0000000000號，通知抗告人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且未於期限內回覆陳述書及相關證明資料，新北市政府將函文裁罰並且限履晤談日期，請抗告人於115年2月4日13時出席等情，有該中心辦理加害人處遇個案出席暨聯繫紀錄存卷可稽（本院卷第37～38頁）。另核以抗告人於115年6月13日18時54分至派出所領取原審裁定書，其所留之電話號碼即為門號0000000000號（原審卷第33頁），可見抗告人應有使用門號而可獲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上開電話及簡訊，是抗告人自不得諉

為不知。然抗告人未依期準時到場，亦未提出事證說明其缺席之正當理由，故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1條第2項所定之情形，至為明確。是抗告人未曾提出遷移住居所之聲請，事後再以遷離居住地及未收受新北市政府之通知為由，請求撤銷原裁定，難認有理。

㈢抗告人辯稱：其於期間內接獲單位人員電話聯繫時，曾明確告知因需陪同家人就醫，於電話中表示請假，故主觀上並無規避之惡意，客觀上亦有正當理由云云。惟抗告人並未提出所述請假之證明，且本院命抗告人提出家人需其陪同就醫之證明，但抗告人僅提出其子郭宥宸於115年4月20日因新生兒黃疸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接受門診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63頁），並未提出任何於114年10月19日、11月9日、12月7日、115年1月11日、2月4日其應至新北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等期日，有須由其陪同家人就醫之證明。且查郭宥宸係於000年0月00日出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7頁），是郭宥宸之生日及翌日因黃疸就診，亦與抗告人自114年10月19日至115年2月4日間應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無關，是抗告人所辯「須陪同家人就醫」云云，自屬無據。

㈣抗告人另以其在接受新北市政府之通知後，已積極配合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5次，同時亦願提供原判決所諭知之150小時義務勞務云云。查抗告人固有於115年4月10日、5月8、22日、6月12、26日配合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共5次，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辦理加害人處遇個案出席暨聯繫紀錄可考（本院卷第37頁），惟此乃抗告人事後為免遭撤銷緩刑之事後補救行為。本院查抗告人除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已如前述外，更考量其於114年12月23日曾具結：抗告人會於115年10月30日前至義務勞務機構○○區公所經建課完成義務勞務150小時，每月至少履行8小時，如未依規定完成者，被聲請撤銷，絕無異議等語，有

新北地檢署之觀護輔導紀要附卷可考（本院卷第75頁）。而抗告人僅於114年11月7日履行2小時、同月21日履行4小時，最後一次履行義務勞務（函文誤載為社會勞動），迄今僅履行6小時義務勞務之事實，有新北地檢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及同署115年7月24日新北檢永丁114執緩506字第1159105197號函可查（本院卷第77、33頁），顯見抗告人亦有未按期履行義務勞務之事實，益證抗告人違反判決所諭知緩刑負擔條件，情節確屬重大。

㈤至抗告人以其現在人力公司任職，有穩定工作以支應家庭開銷，且小孩甫出生2個月，亟待抗告人工作賺取收入以維持家庭生計，若撤銷緩刑之宣告，將使家庭失去經濟來源、生活陷入困境，對抗告人家庭之衝擊極為重大云云。惟抗告人自行違反判決所諭知緩刑負擔條件，事後再以家庭事由請求免予撤銷緩刑，難認有理。

㈥綜上，原裁定以受刑人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未遵從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而未按期報到，亦未遵期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其未報到、缺席課程之次數甚多，履行情況顯然非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而裁定撤銷其緩刑宣告，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